

八旗則例



八旗則例

兵制

一八旗兵制驍騎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二翼分設護軍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以上詳見前鋒護軍步軍三營八旗滿洲蒙古火器營每旗有護軍驍騎二營詳見火器營

諭朕仰承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步騎守哨等雖各

八旗則例



八旗則例
兵制

一八旗兵制。驍騎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二翼。分設。羽林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以上詳見前鋒羽林步軍三營。八旗滿洲。蒙古火器營。每旗有護軍驍騎二營。詳見火器營。○天聰八年

諭朕仰承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步騎守哨等。雖各

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為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為定制隨固山額貞行營馬兵為阿禮哈超哈即驍騎步兵為白奇超哈擺牙喇哨兵為噶布什賢超哈即護軍前鋒駐守盛京礮兵為守兵閑駐兵為援兵外城守兵為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為右營兵左營為左營兵舊漢兵為烏貞超哈即漢軍元帥孔有德兵為天祐兵總兵官尚有喜兵為天助兵後蒙古兩翼仍分八旗天祐天助兵均歸入漢軍欽此○順治元年定每佐領下設領催六人漢軍佐領下四人○康熙三十年議準滿洲蒙古每佐領設烏槍護軍三

人烏槍驍騎四人撥火器營當差行走○四十年議準每滿洲蒙古佐領下裁領催一人○

雍正二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均繫累世効力舊人承平既久滿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驍騎皆有定額其不得充伍之閑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畫並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餉不敷若不給以錢糧俾為養贍何以聊生既不

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滿洲蒙

古漢軍共選四千八百人爲教養兵。訓練藝業。每人各給三兩錢糧。每年共需錢糧十有七萬二千八百兩。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滿洲每旗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爲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多得四十名。漢軍每旗著選百二十名。此所設教養兵。若計佐領。選取恐多寡不同。應於叅領下計數選取。

欽此。○又議準。漢軍於每佐領下。驍騎內。設藤牌兵四名。○八年。

諭八旗各佐領下。所有弓匠鐵匠鍍匠鞍匠銅匠徒食

錢糧。並無製造。何從學習。此等匠役。均繫出征行圍所需之人。若在京師。縱不能製造。尚可雇人。若值出外。必至誤事。如此。不如將伊等裁去。但其所用之器具。非人人可能置辦之物。將伊等。或八旗按翼。令其學習。或於各旗內學習。或一年。或半年。一次考驗。優者獎勵。劣者懲責。旣可以得良匠。而於需用亦爲有益。著八旗都統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按八旗所有弓匠千一百十有八名。鐵匠千一百十有三名。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鍍匠二百一十二名。銅匠二十三名。此五項匠役內。弓匠每

佐領下一名。均在驍騎數內之人。其上三旗弓匠。乃武備院所屬所用官弓。均伊等親身製造。應毋庸議外。其下五旗弓匠。雖歲有砍弓胎。採樺皮。並製造交兵部之官弓等差。但又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是以不如上三旗整齊。且親身能製造者亦少。嗣後將親身製造者。停其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著該弓匠頭目。勒限一年。令其學習。限滿從該都統驗看。實能製造者。給食錢糧。不能者。革退教習。懶惰之頭目等。鞭七十。再按鐵匠。亦每佐領下一名。共千一百十有三。

名。雖製造一應礮位。烏槍腰刀等物。但半繫不能製造之人。應按翼簡選叅領一人。令其總管一翼之鐵匠。又每旗委驍騎校一人。令其學習教導。給限一年。該叅領察驗。將粗能製造者。令食錢糧。歸鐵廠學習。不能者。鞭七十。革退。至八旗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鍛匠。二百二十二名。除上三旗鞍匠五十名。鍛匠百三十五名。在武備院製造。毋庸議外。其下五旗所有鞍匠。鍛匠。伊等既不能親身製造。又於出征行圍之處。無所需用。應概行裁去。俟步軍闕充補。見今八旗滿

洲蒙古旗下。並無銅匠。所有漢軍旗下銅匠二十三名。應歸武備院學習。聽其分別去留。○又諭前漢軍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於事無益。可於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見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為可用。今承平日久。耽於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鎮副叅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

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為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為名。游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闕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眾。於充役當差外。其閑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

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撤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棉甲兵教養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兵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於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

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足兩半分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有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增足槍手四十名。綿甲兵八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補足教養兵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增設各項兵丁。應於在京閑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驍騎者。並候選未得官之

徵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公等佐領。悉歸入各旗。作為公中佐領。○乾隆元年議準。漢軍每旗設藤牌兵百名。○三年議準。原設教養兵。每二名作為三名。每名給餉三兩者。改給二兩。滿洲蒙古旗。每佐領下。增足教養兵十名。漢軍旗。每佐領下。增足六名。○十八年議準。教養兵。每三名作為四名。每名給餉銀二兩者。改給一兩五錢。一八旗游牧察哈爾。初編佐領時。每佐領下。設親軍二名。前鋒二名。護軍十有七名。領催四名。

驍騎二十五名。共五十名。○雍正二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十年。每佐領下。增設護軍八名。領催二名。驍騎十名。共七十名。○乾隆五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

一

畿輔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獨石口。八旗滿洲十有二人。張家口。喜峯口。各八人。古北口。四人。固安縣。鑲紅旗滿洲五十人。采育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各五十人。山海關。八旗滿洲蒙古四百人。漢軍四百人。○五年。設駐防滄州。八旗

滿洲蒙古三百十有一人。順義縣。鑲黃旗滿洲五十人。大名府。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四百有一人。○六年。設駐防三河縣。正白旗滿洲五十人。東安縣。鑲藍旗滿洲五十人。移駐防大名府之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四百有一人。於保定府。○八年。設駐防昌平州。正黃旗滿洲三十七人。蒙古十有三人。良鄉縣。正紅旗滿洲五十人。○九年。增古北口。駐防八人。○十年。增張家口。駐防十有六人。○十六年。增喜峯口。駐防八人。○康熙九年。設駐防冷口。正黃正藍二旗

滿洲蒙古十有二人。羅文峪。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十有二人。○十二年。移駐防采育里之鑲白旗滿洲蒙古五十人。於寶坻縣。設駐防霸州。正黃正紅二旗滿洲蒙古。雄縣。鑲紅旗滿洲蒙古。玉田縣。鑲黃正白兩旗滿洲蒙古。各五十人。灤州。鑲白正藍二旗滿洲二十五人。○二十一年。裁山海關駐防四百人。○二十二年。增張家口駐防百三十六人。灤州駐防二十五人。○二十三年。增古北口領催八人。驍騎六十人。獨石口六十八人。喜峯口六十四人。冷口羅文峪各

十有二人○二十七年調山海關駐防漢軍三百三十二人移駐

盛京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以

京師八旗壯丁九十二人撥補○三十四年移駐防灤州之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於永平府又增永平府三河縣玉田縣駐防五十人各為百人均領催十人驍騎九十人增山海關駐防四十人○三十七年於滄州駐防三百十有一人內分領催三十一人驍騎二百八十人張家口駐防百六十人內分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四十

四人○五十年於獨石口駐防八十人內移四十人於千家店○雍正元年設駐防鄭家莊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人驍騎九十六人弓匠一人鐵匠一人漢軍左翼四旗合一佐領右翼四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烏槍領催四人烏槍驍騎九十六人弓匠一人鐵匠一人共領催十有六人烏槍領催八人驍騎三百八十四人烏槍驍騎百九十二人弓匠六人鐵匠六人設駐防熱河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六十四人驍騎七百三十六人分駐熱河

四百。喀喇河屯。樺榆溝各二百人。○二年。增獨石口領催四人。驍騎五十六人。合前四十人。為百人。古北口。喜峰口各二十人。冷口二十六人。於昌平。霸二州。良鄉。順義。固安。東安。雄。五縣。及采育里駐防。各五十人。內分領催五人。驍騎四十五人。○三年。設駐防天津府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二千人。○四年。自浙江。福建。造送天津府水師營大小趕繒船各十艘。江南造送大小趕繒船各六艘。設水手五百三十六人。○五年。分駐防天津府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為二營。

以左翼四旗為左營。右翼四旗為右營。各分甲兵千人。內委烏槍前鋒校二人。前鋒四十八人。烏槍領催六十四人。驍騎八百八十六人。○七年。增羅文峪駐防十有六人。天津水師營礮手百四十四人。○八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小趕繒船八艘。更造彭仔船八艘。○九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五十六人。○十一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百六十人。○乾隆三年。增熱河駐防八百人。為二千人。內委前鋒校八人。前鋒百九十二人。烏槍領催二十六人。烏槍驍

騎四百七十四人。領催七十四人。驍騎千二百二十六人。礮手四十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人。○四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彭仔船八艘。小趕繒船四艘。水手百二十人。礮手四十八人。○七年。增張家口駐防八旗滿洲蒙古百六十人。為三百人。內烏槍領催六人。烏槍驍騎八十四人。領催十人。驍騎百九十人。○八年。增山海關駐防二百人。為八百人。內委前鋒校二人。前鋒三十八人。烏槍領催十人。烏槍驍騎百八十人。礮領催四人。礮驍騎七十六人。增喜

峰口駐防百人。為二百人。內烏槍領催八人。領催八人。烏槍驍騎九十二人。驍騎九十二人。增冷口駐防五十人。為百五十人。內烏槍領催六人。領催六人。烏槍驍騎六十九人。驍騎六十九人。增羅文峪駐防四十人。為百人。內領催八人。驍騎九十二人。增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教養兵百九十二人。○九年。增天津府駐防二千人。為三千人。內委前鋒校四人。前鋒九十六人。領催。烏槍領催各六十四人。驍騎。烏槍驍騎各千三百六十六人。增滄洲駐防三百十有一人。為五百十

有一人。內烏槍領催十人。烏槍驍騎九十人。領催二十一人。驍騎三百八十人。增古北口駐防百人。為二百人。內領催十有二人。驍騎百十有八人。烏槍驍騎七十人。○十二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八十人。○十六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大趕繒船八艘。小趕繒船四艘。礮手五十六人。水手七十二人。存烏槍領催六十八人。烏槍驍騎千四百三十二人。領催六十人。驍騎千三百人。礮手四十人。教養兵百九十二人。大趕繒船八艘。水手七十二人。

一
盛京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天命六年。設駐防牛莊。滿洲馬兵三十人。鐵匠二人。○順治元年。設駐防。

盛京八旗滿洲四百人。設駐防。

興京八旗滿洲五十人。○十七年。增。

盛京駐防蒙古四百人。牛莊駐防滿洲二十人。設。

駐防廣寧縣滿洲蒙古二十八人。鳳凰城八旗。

滿洲蒙古漢軍百五十人。蓋州九十六人。○康。

熙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每旗五十人○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蒙古每旗五十人○漢軍每旗五十

人○牛莊駐防三十人○廣寧縣駐防漢軍四十三

人○蓋州五十四人○十四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八百二十八人以

盛京戶禮工三部臺站壯丁增駐防漢軍千一百

九十八人○設駐防錦州府八旗漢軍五百人所

屬松嶺邊門滿洲七人○漢軍四人○新臺邊門滿

洲三人○漢軍八人○白石嘴邊門滿洲五人○漢軍

六人○設駐防義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六百八

十五人○十五年自船廠移駐

盛京新滿洲七十六人增

興京駐防三十人○設駐防義州所屬清河九關臺

二邊門滿洲各十有一人○十七年自黑龍江

移駐

盛京新滿洲五百八十四人○十八年設駐防開

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百八十人於

盛京駐防馬兵內○改步兵三百二十人○增錦州府

駐防滿洲二百六十四人○自船廠移駐義州新

滿洲二百九十三人○增廣寧縣駐防漢軍四十

一人○十九年設駐防金州八旗滿洲百五十人調蓋州駐防漢軍五十人移駐金州裁

盛京臺站壯丁選充駐防之漢軍七百七十六人調往

興京三十人開原百八十人○二十年於

盛京駐防馬兵內改步兵八十人裁錦州府駐防漢軍百人○二十二年自索倫移駐

盛京新滿洲鑲黃正黃二旗各五十人正白旗三十五人正紅以下五旗各五十人鐵匠各二人移駐開原二十八人○二十三年設駐防開原

所屬法庫邊門滿洲兵十有一人○二十五年

增

盛京駐防羅察兵十有八人○二十六年自

京師移駐

興京滿洲蒙古漢軍四百二十人開原金州各八

百人增鳳凰城駐防六百五十人設駐防遼陽

州滿洲蒙古漢軍八百人復州及熊岳岫巖各

千人彰武臺邊門滿洲五人漢軍六人撫順所

百人○二十八年自奇倫移駐

盛京新滿洲二百二十人○二十九年調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每旗五十五人共四百四十人。鐵匠各二人移駐錦州府。調錦州府駐防漢軍四百人移駐所屬寧遠州。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各百人。山海關駐防漢軍三百三十二人。移駐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各八十三人。設駐防開原所屬鐵嶺縣左翼漢軍百人。三十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火器營兵每旗二百二十八人共千八百二十四人。裁步兵四百人。自喀爾喀移駐。

盛京鑲黃旗巴爾虎兵五十五人。裁復州金州熊岳岫巖鳳凰城各駐防三百人。遼陽州二百四十人。三十一年自喀爾喀移駐。

盛京正黃正白二旗巴爾虎兵各五十五人。遼陽州。復州金州開原熊岳各五十五人。岫巖五十四人。增義州駐防滿洲二百十人。三十三年。增裁。

興京駐防百人。增熊岳鐵匠九人。三十三年。增盛京駐防步兵千二百人。裁遼陽州駐防五十六人。復州百十有五人。岫巖百十有五人。鳳凰城

八人。增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席伯兵各二十人。○三十四年。裁

興京駐防六十四人。熊岳六十八人。鳳凰城九人。○三十五年。裁熊岳駐防三十七人。鳳凰城四十人。○三十六年。裁金州駐防一百十有五人。○三十七年。裁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每旗百四十三人。共千一百四十四人。裁復州駐防二百人。金州百十有四人。鳳凰城十有二人。○三十八年。自船廠移駐盛京新滿洲二百有九人。錦州府三十人。義州三

十二人。廣寧縣四十人。自齊齊哈爾移駐

盛京。席伯二百人。調

盛京駐防漢軍鑲黃正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六旗。各三十三人。正黃鑲白二旗。各三十六人。移駐威遠堡。英我。鯨廠。駿陽。寬邦。松嶺。新臺。白石嘴。清河。九關臺。彰武臺。法庫。十二邊門。各二十人。白土廠。梨樹溝。明水塘。邊門。各十人。裁遼陽州駐防百五十人。熊岳百二十六人。鳳凰城三十六人。○三十九年。裁

盛京駐防馬兵百人。步兵四百人。熊岳五十五人。

自熊岳撥往馬廠十有六人。復州二百十有九人。開原縣二百八十五人。所屬鐵嶺漢軍十人。自開原撥往馬廠二十四人。岫巘百七十八人。自齊齊哈爾移駐。

盛京席伯五百八十人。遼陽州二百四十七人。熊岳百三十一人。復州百五十九人。開原縣二百八十四人。所屬鐵嶺十人。岫巘八十二人。鳳凰城二百有五人。○四十年。自齊齊哈爾移駐開原縣席伯四十人。裁金州駐防三十九人。鳳凰城二十六人。自鳳凰城撥往馬廠二十三人。○

五十年。增金州駐防席伯二百人。○五十五年。設金州駐防水師營五百人。水手百人。○雍正五年。自

興京移駐

永陵四十八人。○六年。自開原縣移駐船廠伊吞河百人。○十年。增

盛京駐防千七百有二人。

興京百八十七人。錦州府二百六十六人。遼陽州六十六人。復州。金州各八十四人。義州八十二人。蓋州六十人。開原縣百三十二人。廣寧縣二

百二十六人。熊岳四百二十二人。岫巘六十一人。鳳凰城九十九人。牛莊八十人。撫順。小凌河。寧遠州中前所中後所。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各四十人。白土廠邊門二十人。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各十人。○乾隆六年自

盛京移駐蓋州。牛莊各二百四十人。廣寧。鳳凰城各二十人。威遠堡。英莪。靉陽。蘇廠。汪清。五邊門各十有九人。新臺。松嶺。白石。甯清河。九關臺。彰武臺。六邊門各九人。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各十人。法庫邊門七人。○十二年移金州駐防漢

軍百人於金州水師營。○通計

盛京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各前鋒二十五人。領催三十四人。驍騎三百有六人。烏槍領催三十八人。烏槍驍騎三百五十六人。弓匠九人。鐵匠九人。箭匠八人。夜捕手四人。正紅以下五旗各前鋒二十五人。正紅旗領催三十人。驍騎二百七十二人。烏槍領催三十四人。烏槍驍騎三百二十人。鑲白旗領催三十人。驍騎二百七十二人。烏槍領催三十人。烏槍驍騎三百二十二人。鑲紅旗領催三十人。驍騎二

百七十二人。烏槍領催三十四人。烏槍驍騎三百二十一。皆弓匠八人。鐵匠八人。箭匠八人。夜捕手三人。正藍旗領催二十六人。驍騎二百六十三人。烏槍領催三十人。烏槍驍騎三百十人。弓匠七人。鐵匠七人。箭匠七人。夜捕手四人。鑲藍旗領催三十人。驍騎二百七十四人。烏槍領催三十四人。烏槍驍騎三百二十二。弓匠八人。鐵匠八人。箭匠八人。夜捕手四人。八旗各步軍領催十人。步軍九十人。門軍校一人。庫軍校三人。守

御花園一人。

皇寺一人。

興京駐防八旗領催六十四人。驍騎四百有三人。弓匠八人。鐵匠八人。所屬撫順四旗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二十二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遼陽州駐防領催五十四人。驍騎五百九十四人。弓匠八人。鐵匠九人。倉軍十有一人。牛莊駐防領催二十四人。驍騎三百七十四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鳳凰城駐防領催六十二人。驍騎六百三十五人。弓匠八人。鐵

匠九人。倉軍八人。廣寧縣駐防八旗領催四十八人。驍騎四百四十七人。弓匠五人。鐵匠五人。倉軍十有一人。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間陽驛各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二十二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彰武臺邊門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三人。錦州府駐防八旗領催百有四人。驍騎八百八十八人。弓匠八人。鐵匠九人。倉軍十有一人。所屬小凌河。寧遠州。中前所。中後所各領催十有六人。驍騎百二十四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新

臺。松嶺二邊門各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二人。白石。紫邊門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一人。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各臺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人。義州領催百二十四人。驍騎千一百五十八人。弓匠十有八人。鐵匠八人。倉軍十有一人。所屬清河邊門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白土。廠邊門領催二人。驍騎二十八人。各臺領催一人。九關臺邊門領催一人。驍騎三十九人。臺領催二人。熊岳駐防八旗領催七十八人。驍騎九百十有九人。弓匠八人。鐵匠九

人倉軍八人所屬復州駐防八旗領催六十二人
人驍騎六百二十四人金州領催七十四人
驍騎七百七十八人皆弓匠八人鐵匠九人
倉軍八人水師營領催五十六人水師五百
四十四人水手百人岫巖領催五十四人驍
騎五百四十一人弓匠九人鐵匠九人倉軍
八人蓋州領催二十四人驍騎三百二十四
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倉軍十有一人威遠
堡英莪汪清醜廠靉陽五邊門領催一人驍
騎四十六人各臺領催三人鳳凰城邊門領

催二人驍騎四十八人

一船廠將軍所屬駐防兵制順治十年設駐防

二十卷下頁二行六百二十四人改六百十有六人

增寧

古塔駐防五百人設船廠水師營造斛船牛舌
剗子等船以遷移人充水手○康熙元年增寧
古塔駐防六十六人○十年調寧古塔駐防七
百人庫雅喇六百人移駐船廠○十三年移船
廠水師營於黑龍江設四品五品水手官○十
五年以鎮守寧古塔將軍移駐船廠船廠副都
統移駐寧古塔增副都統一人○十六年自索

人。倉軍八人。所屬復州駐防八旗領催六十二人。驍騎六百二十四人。金州領催七十四人。驍騎七百七十八人。皆弓匠八人。鐵匠九人。倉軍八人。水師營領催五十六人。水師五百四十四人。水手百人。岫巖領催五十四人。驍騎五百四十一人。弓匠九人。鐵匠九人。倉軍八人。蓋州領催二十四人。驍騎三百二十四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倉軍十有一人。威遠堡英莪。汪清。醜。廠。駿陽。五邊門領催一人。驍騎四十六人。各臺領催三人。鳳凰城邊門領

催二人。驍騎四十八人。

一船廠將軍所屬駐防兵制。順治十年。設駐防寧古塔八旗。滿洲四百三十人。○十三年。增寧古塔駐防五百人。設船廠。水師營。造斛船。牛舌。剗子等船。以遷移人充水手。○康熙元年。增寧古塔駐防六十六人。○十年。調寧古塔駐防七百人。庫雅喇六百人。移駐船廠。○十三年。移船廠。水師營於黑龍江。設四品五品水手官。○十五年。以鎮守寧古塔將軍。移駐船廠。船廠副都統。移駐寧古塔。增副都統一。○十六年。自索

倫。移駐船廠新滿洲千二百二十一人。○十七年。自索倫移駐黑龍江新滿洲二百九十人。○二十年。調船廠駐防八十人。移駐伊屯。和爾素巴顏。俄佛洛。布爾圖庫蘇巴爾漢。四邊門各二十人。○二十六年。設船廠運糧船八十艘。為運糧黑龍江等處之用。以平定三藩所收漢軍。充水手二百五十八人。修船匠四十五人。○二十九年。調船廠駐防八百人。移駐黑龍江。增船廠駐防滿洲六百五十人。漢軍七十人。席伯六十人。以補其數。調寧古塔駐防二百人。移駐黑龍

江。增寧古塔駐防百五十六人。○三十一年。設駐防白都訥。席伯千四百人。瓜爾察六百人。移船廠副都統於白都訥。增船廠駐防席伯千人。喀爾喀巴爾虎四百人。增船廠槳船二十艘。為採東珠樺皮之用。○三十八年。移船廠駐防席伯千人於

京師。移白都訥駐防席伯千四百人於

盛京及所屬各營。裁船廠運糧船五十艘。○四十年。增白都訥駐防蒙古百人。○五十二年。增船廠駐防五百七十九人。寧古塔駐防四百五十

八人。五十二年。選船廠駐防餘丁四百人。移駐白都訥。五十三年。調寧古塔駐防四十人。移駐渾春。仍以寧古塔餘丁選補足數。以渾春捕水獺之庫爾喀齊百五十人。選充駐防兵。五十四年。調船廠駐防八十人。移駐三姓地方。仍以船廠餘丁選補足數。以三姓捕貂之新滿洲二百人。選充駐防兵。雍正三年。調船廠白都訥駐防各百人。選船廠滿洲餘丁。白都訥瓜爾察餘丁各百人。移駐阿爾楚哈。裁船廠駐防巴爾虎五十人。增漢軍五十人。六年。調船廠駐

防百人。開原駐防百人。移駐伊屯。十年。移江上捕魚壯丁千人於船廠駐防。增三姓駐防八百人。以八姓壯丁千人。選充駐防兵。增阿爾楚哈一百十有二人。十一年。設船廠駐防烏槍營。以官莊驛站邊臺水手各漢軍餘丁。選充烏槍兵千人。乾隆三年。調船廠駐防百二十人。移駐鄂墨赫索羅。五年。撤船廠駐防千人。仍歸江上捕魚處。九年。設駐防拉林滿洲千人。自

京師選八旗餘丁發往。合阿爾楚哈兵共千五百

八人○五十二年。選船廠駐防餘丁四百人。移駐白都訥○五十三年。調寧古塔駐防四十人。移駐渾春。仍以寧古塔餘丁。選補足數。以渾春捕水獺之庫爾喀齊百五十人。選充駐防兵○五十四年。調船廠駐防八十人。移駐三姓地方。仍以船廠餘丁。選補足數。以三姓捕貂之新滿洲二百人。選充駐防兵○雍正三年。調船廠白都訥駐防各百人。選船廠滿洲餘丁。白都訥瓜爾察餘丁。各百人。移駐阿爾楚哈。裁船廠駐防巴爾虎五十人。增漢軍五十人○六年。調船廠駐

防百人。開原駐防百人。移駐伊屯○十年。移江上捕魚壯丁千人於船廠駐防。增三姓駐防八百人。以八姓壯丁千人。選充駐防兵。增阿爾楚哈一百十有二人○十一年。設船廠駐防烏槍營。以官莊驛站邊臺水手各漢軍餘丁。選充烏槍兵千人○乾隆三年。調船廠駐防百二十人。移額墨赫索羅○五年。撤船廠駐防千人。仍歸江上捕魚處○九年。設駐防拉林滿洲千人。自

京師選八旗餘丁發往。合阿爾楚哈兵。共千五百

十有二人。十七年調三姓駐防六十人移駐
渾春。十九年增拉林駐防滿洲三千人始乾
隆二十一年訖辛巳歲選八旗餘丁五百人由
京發往。通計船廠駐防滿洲二千五百七十人
漢軍百二十人巴爾虎三百五十人席伯六十
人內前鋒八十人領催二百八十八人驍騎二
千七百三十二人又漢軍烏槍領催四十八人
烏槍驍騎九百五十二人江上捕魚處滿洲領
催六十人水師九百四十人水師營運糧船三
十艘槳船二十艘水手二百五十八人修船匠

四十五人寧古塔駐防滿洲前鋒四十人領催
六十人驍騎九百人白都訥駐防滿洲三百人
瓜爾察六百人蒙古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
七十二人驍騎八百八十八人三姓駐防滿洲
前鋒四十人領催百二十人驍騎千八百六十
人渾春駐防滿洲領催十有八人驍騎二百三
十二人拉林駐防原設滿洲領催四十八人驍
騎四百六十四人增設領催驍騎四千人見未發齊
伊屯駐防滿洲領催十有二人驍騎百八十八
人鄂墨赫索羅駐防滿洲領催六人驍騎百十

十有二人○十七年調三姓駐防六十人移駐
渾春○十九年增拉林駐防滿洲三千人始乾
隆二十一年訖辛巳歲選八旗餘丁五百人由
京發往○通計船廠駐防滿洲二千五百七十人
漢軍百二十人巴爾虎三百五十人席伯六十
人內前鋒八十人領催二百八十八人驍騎二
千七百三十二人又漢軍烏槍領催四十八人
烏槍驍騎九百五十二人江上捕魚處滿洲領
催六十人水師九百四十人水師營運糧船三
十艘槳船二十艘水手二百五十八人修船匠

四十五人寧古塔駐防滿洲前鋒四十人領催
六十人驍騎九百人白都訥駐防滿洲三百人
瓜爾察六百人蒙古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
七十二人驍騎八百八十八人三姓駐防滿洲
前鋒四十人領催百二十人驍騎千八百六十
人渾春駐防滿洲領催十有八人驍騎二百三
十二人拉林駐防原設滿洲領催四十八人驍
騎四百六十四人增設領催驍騎四千人見未發齊
伊屯駐防滿洲領催十有二人驍騎百八十八
額墨赫索羅駐防滿洲領催六人驍騎百十

有四人。伊屯邊門。鑲黃。正白。二旗。滿洲領催一人。驍騎十有九人。和爾素邊門。正黃。正紅。二旗。巴顏俄佛洛邊門。鑲白。正藍。二旗。布爾圖庫蘇。巴爾漢邊門。鑲紅。鑲藍。二旗。各滿洲領催一人。驍騎十有九人。

一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康熙二十三年。設駐防黑龍江。八旗滿洲九百六十人。○二十八年。設駐防默爾根城漢軍百人。○二十九年。移黑龍江。駐防滿洲九百六十人。於默爾根城。以八旗滿洲出征兵。移駐默爾根城五百人。黑龍

江五百人。○三十一年。增默爾根城駐防滿洲八十人。於八旗餘丁內選充。以驛站水手官莊內漢軍壯丁二百四十人。分駐黑龍江。百二十人。默爾根城百二十人。○三十三年。增默爾根城駐防漢軍百人。○三十八年。移默爾根城駐防滿洲千五百四十人。漢軍二百二十人。於齊齊哈爾。增索倫達虎里千人。○四十年。增默爾根城駐防巴爾虎二百四十人。○四十五年。調默爾根城駐防巴爾虎二百四十人。移駐齊齊哈爾。○雍正三年。增

齊齊哈爾駐防滿洲三百八十人。黑龍江駐防滿洲四百六十人。○五年增默爾根城駐防漢軍百人。裁齊齊哈爾駐防達虎里四十人。○九年因出征準噶爾。選驛站餘丁千三百九十三人充齊齊哈爾駐防兵。○十三年以出征兵還歸駐防。裁驛站選充兵千三百四十人。存五十三人充驛站哨兵。○乾隆七年移原設駐防呼倫布俞爾索倫達虎里八旗千四百三十四人。於捕牲烏喇。又裁汰百二十七人。均俟有關開除。○八年裁駐防呼倫布俞

爾索倫達虎里八旗四百八十人。巴爾虎八旗千四百四十人。厄魯特二十人均俟有關開除。○九年增駐防湖蘭官屯領催一人。○通計齊齊哈爾駐防八旗滿洲九百六十人。索倫達虎里九百六十人。巴爾虎二百四十人。漢軍二百五十三人。內前鋒八十人。領催二百四十人。驍騎二千四十人。驛站哨兵五十三人。烏槍匠三人。弓匠三十四人。鐵匠三十二人。水師營領催七人。水手二百六十八人。船廠伐木領催八人。水手三百人。官屯領催二人。黑龍江駐防八旗

滿洲九百六十人。索倫達虎里四百八十人。漢軍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百有二人。驍騎八百五十八人。烏槍匠一人。弓匠鐵匠各十有五人。水師營領催一人。水手四十三人。官屯領催一人。默爾根城駐防八旗索倫達虎里九百人。漢軍百人。內前鋒四十人。領催百有二人。驍騎八百五十八人。烏槍匠一人。弓匠鐵匠各十有五人。水師營領催一人。水手四十三人。湖蘭駐防八旗滿洲領催八十人。驍騎四百五十二人。弓匠鐵匠各八人。運糧船水手四十人。官屯領

催五人

一各省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江南江寧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馬兵二千人。弓匠五十人。鐵匠五十六人。陝西西安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馬兵二千人。弓匠二十八人。鐵匠五十六人。○六年。設駐防山西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六百十有二人。游牧察哈爾二百四十八人。弓匠二人。鐵匠二人。○八年。撤太原府駐防九十人還

京師。○十一年。設駐防山東德州鑲黃正黃二旗

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四人。驍騎三百有六人。弓匠鐵匠各二人。○十四年。撤駐防太原府察哈爾二百四十八人。還游牧故地。○十五年。設駐防浙江杭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驍騎九百六十九人。步軍七百人。弓匠二十四人。鐵匠四十六人。四旗漢軍驍騎千三十一人。步軍三百四十七人。鐵匠三十七人。滿洲漢軍綿甲兵七百六十四人。移太原府駐防二百五十人於杭州府。移采育里東安縣駐防百二十七人於太原府。○十六年。設駐防江南京口八旗漢軍領催四

百人。驍騎千六百。人。銅匠二人。藥匠二人。弓匠鐵匠各八人。○十七年。移太原府駐防五十人於江寧府。○十八年。增江寧西安二府駐防步軍各千人。○康熙十三年。增江寧西安二府駐防驍騎各千人。京口駐防步軍千人。礮手四十人。○十四年。增太原府駐防六十四人。○十五年。設駐防陝西寧夏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百四十四人。驍騎二千五十六人。步軍六百人。弓匠二十四人。鐵匠四十八人。○十七年。增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驍騎五百六十七人。漢軍驍

騎四百三十三人。裁綿甲兵七百六十四人。十九年。設駐防福建福州府左翼四旗。漢軍領催二百四十二人。驍騎千四百十有八人。步軍三百四十七人。鐵匠十有九人。裁杭州府駐防漢軍步軍九十七人。增滿洲蒙古步軍五十人。○二十年。設駐防廣東廣州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每旗領催十有五人。驍騎三百六十六人。共千一百二十五人。弓匠十有二人。○二十二年。移江寧府駐防左翼四旗。西安府駐防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各千人。於湖廣荊州府增江

二十九年。自江寧西安發往改調撥

寧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人。西安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人。八旗漢軍二千人。左翼滿洲蒙古弓匠二十四人。鐵匠五十六人。八旗漢軍弓匠八人均自

京師調撥。裁江寧府步軍三百人。移西安府步軍三百人於荊州府。各餘步軍七百人。分左右翼各三百五十人。設駐防湖廣荊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三百三十六人。驍騎三千二百有七人。自

京師發往千五百四十三人。自江寧西安發往二千人。弓匠五十六人。鐵匠一百十有二人。又於江寧

騎四百三十三人裁綿甲兵七百六十四人
十九年設駐防福建福州府左翼四旗漢軍領
催二百四十二人驍騎千四百十有八人步軍
三百四十七人鐵匠十有九人裁杭州府駐防
漢軍步軍九十七人增滿洲蒙古步軍五十人
二十年設駐防廣東廣州府鑲黃正黃正白
三旗漢軍每旗領催十有五人驍騎三百六十
人共千一百二十五人弓匠十有二人
二十二年移江寧府駐防左翼四旗西安府駐防右
翼四旗滿洲蒙古各千人於湖廣荊州府增江

二十九上頁九了自江寧西安發往改細撥

寧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人西安府左翼
四旗滿洲蒙古二千人八旗漢軍二千人左翼
滿洲蒙古弓匠二十四人鐵匠五十六人八旗
漢軍弓匠八人均自

京師調撥裁江寧府步軍三百人移西安府步軍三
百人於荊州府各餘步軍七百人分左右翼各三
百五十人設駐防湖廣荊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領
催三百三十六人驍騎三千二百有七人自
京師發往千五百四十三人自江寧西安發往二千
人弓匠五十六人鐵匠一百十有二人又於江寧

杭州荊州西安寧夏等府駐防滿洲蒙古內各設
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增廣州府
駐防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漢軍每旗領
催驍騎如上三旗之數共千八百七十五人自

京師調發二十三年裁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
步軍三百人增廣州府駐防漢軍領催每旗二
十五人合前數各四十人八旗領催三百二十
人驍騎二千六百八十人內烏槍領催百六十
人烏槍驍騎千一百四十人領催百六十人驍
騎千一百四十人二十九年增荊州府駐防

十九下頁五了改

京師發往

百五十七人以足四千之數於福州府駐防驍
騎內設烏槍領催百四十二人烏槍驍騎九百
五十四人領催百人驍騎四百六十四人三十
十年於江寧荊州二府駐防驍騎內分烏槍領
催五十六人烏槍驍騎七百四十四人領催二
百八十人驍騎二千七百二十人京口駐防驍
騎內分烏槍領催二百人烏槍驍騎八百人領
催二百人驍騎八百人步軍內分烏槍四百人
弓箭二百人長槍二百人藤牌二百人增杭州
府駐防滿洲蒙古六十四人合前數共滿洲驍

杭州。荊州。西安。寧夏等府。駐防滿洲蒙古內。各設
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增廣州府
駐防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漢軍。每旗領
催驍騎。如上三旗之數。共千八百七十五人。自

京師調發。二十三年。裁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
步軍三百人。增廣州府駐防漢軍領催每旗二
十五人。合前數各四十人。八旗領催三百二十
人。驍騎二千六百八十人。內烏槍領催百六十
人。烏槍驍騎千一百四十人。領催百六十人。驍
騎千一百四十人。二十九年。增荊州府駐防

十九下頁五了以

京師發往

百五十七人。以足四千之數。於福州府駐防驍
騎內。設烏槍領催百四十二人。烏槍驍騎九百
五十四人。領催百人。驍騎四百六十四人。三
十年。於江寧荊州二府駐防驍騎內。分烏槍領
催五十六人。烏槍驍騎七百四十四人。領催二
百八十人。驍騎二千七百二十人。京口駐防驍
騎內。分烏槍領催二百人。烏槍驍騎八百人。領
催二百人。驍騎八百人。步軍內。分烏槍四百人。
弓箭二百人。長槍二百人。藤牌二百人。增杭州
府駐防滿洲蒙古六十四人。合前數共滿洲驍

騎千二百人。蒙古四百人。內分委前鋒校前鋒二百人。烏槍領催十有六人。烏槍驍騎百八十四人。領催百六十人。驍騎千四十人。增漢軍驍騎百三十六人。合前數共千六百人。內分烏槍領催百人。烏槍驍騎七百人。領催百人。驍騎七百人。於寧夏府駐防驍騎內。分烏槍領催四十人。烏槍驍騎九百五十二人。領催七十六人。驍騎七百二十四人。礮領催四人。礮驍騎百九十六人。步軍內。分烏槍步軍四百人。步軍二百人。○三十一年。設西安府駐防漢軍礮手八十

人。○杭州福州二府駐防漢軍礮手各十有六人。○三十三年。設駐防山西右玉衛。雍正三年改右玉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百三十二人。驍騎二千一百七十二人。鐵匠百十有二人。以

京師裁汰蒙古領催百八十人。驍騎二千八百二十人。密雲縣裁汰蒙古八十五人。均歸右玉衛管轄。遇闕開除。○三十七年。撤右玉衛駐防領催四十八人。驍騎五百五十二人。還

京師。○四十二年。裁西安府增設之漢軍驍騎三百人。歸滿洲旗選補。共八旗滿洲領催二百四

騎千二百人蒙古四百人內分委前鋒校前鋒
二百人烏槍領催十有六人烏槍驍騎百八十
四人領催百六十人驍騎千四十人增漢軍驍
騎百三十六人合前數共千六百人內分烏槍
領催百人烏槍驍騎七百人領催百人驍騎七
百人於寧夏府駐防驍騎內分烏槍領催四十
八人烏槍驍騎九百五十二人領催七十六人
驍騎七百二十四人礮領催四人礮驍騎百九
十六人步軍內分烏槍步軍四百人步軍二百
人三十一一年設西安府駐防漢軍礮手八十

上夏二行
名有
山西

右衛

雍正三年改
右玉縣

嘉慶元年
右玉縣

人杭州福州二府駐防漢軍礮手各十有六人
三十三年設駐防山西右玉衛
雍正三年
改右玉縣
八
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百三十二人驍騎二

千一百七十二人鐵匠百十有二人以

京師裁汰蒙古領催百八十人驍騎二千八百二

十人密雲縣裁汰蒙古八十五人均歸右玉衛

管轄遇闕開除三十七年撤右玉衛駐防領

催四十八人驍騎五百五十二人還

京師四十二年裁西安府增設之漢軍驍騎三

百人歸滿洲旗選補共八旗滿洲領催二百四

十人。驍騎三千三百四十六人。蒙古領催九十六人。驍騎千三百十有八人。漢軍領催二百人。驍騎千八百人。○五十一年。於西安府駐防滿洲蒙古內。增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五十六年。調西安府驍騎出征。增駐防步軍滿洲蒙古七百人。漢軍三百人。又於滿洲蒙古內。增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五十七年。調荊州府駐防驍騎三千人。赴四川出征。增荊州府驍騎千人。○五十八年。於西安府駐防滿洲蒙古驍騎內。增委前鋒校十

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調杭州府驍騎千人。赴雲南出征。增駐防滿洲蒙古驍騎千人。○五十九年。設駐防河南開封府八旗滿洲蒙古烏槍領催十人。烏槍驍騎百九十人。領催三十人。驍騎五百七十人。弓匠八人。鐵匠八人。○六十年。於荊州府駐防之出征驍騎三千人內。留千六百人於四川成都府。餘還荊州府駐防。增荊州府駐防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六百人。合先增千人。爲千六百人。仍足四千之數。設駐防四川成都府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八人。前鋒百五十

二人。烏槍領催八十人。烏槍驍騎七百二十人。領催六十四人。驍騎五百七十六人。步軍四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十二人。○六十一年。杭州府出征兵千人。還歸駐防。裁五十八年。增設兵千人。遇闕開除。○雍正元年。增江寧府駐防步軍百人。共步軍八百人。以福州府駐防步軍三百四十七人。設火器營。操演烏槍。○二年。增太原府駐防八十七人。德州駐防百六十人。合前數均五百人。內烏槍領催二十人。烏槍驍騎百八十人。領催三十人。驍騎二百七十人。增太

原府教養兵四十人。於駐防餘丁內選充。○三年。增寧夏府駐防步軍六百人。增西安府駐防礮手百六十人。荊州成都二府駐防礮手各八十人。○四年。增江寧府駐防礮手七十八人。京口駐防礮手七十二人。○五年。西安府出征驍騎還歸駐防。裁康熙五十六年。增設之步軍千人。遇闕開除。又裁礮手八十六人。○六年。裁右玉縣駐防滿洲蒙古領催一百十有二人。增入驍騎數內。○七年。設浙江乍浦駐防水師旗營。於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內。選餘丁四百二十

六人。益以康熙六十年裁兵千人內。開除未盡之三百七十四人。共八百人。移駐乍浦。充補水師。○是年。設福州駐防水師旗營。選四旗漢軍。餘丁五百人。充補水師內領催三十人。鳥槍手二百四十人。弓箭手七十人。礮手四十人。大刀手六十人。挑刀手六十人。調海壇閩安二營。熟悉水性之綠旗兵百人。至營教習。內教習正工五十人。藤牌手五十人。遇闕。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是年。裁西安府駐防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存委前鋒校三十二人。

前鋒三百六十八人。○八年。調江寧府駐防兵八百人。移乍浦為水師右營。於江寧府駐防餘丁內。選補足數。以先移乍浦之杭州府駐防兵八百人。為水師左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滿洲旗。領催三十六人。蒙古旗。十有二人。滿洲旗。水師五百六十四人。蒙古旗。百八十八人。共領催九十六人。水師千五百有四人。調浙省沿海水師營綠旗兵四百人。為旗營水手。遇闕。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九年。設駐防山東青州府八旗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

鋒百八十四人。烏槍領催四十八人。烏槍驍騎七百五十二人。領催四十人。驍騎八百七十二人。礮領催八人。礮驍騎八十人。步軍四百人。弓匠八人。鐵匠八人。○是年增右玉縣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五百人。於開封府駐防八百人。內增設烏槍領催五人。烏槍驍騎九十五人。共烏槍領催十有五人。烏槍驍騎二百八十五人。領催二十五人。驍騎四百七十五人。調西安府駐防驍騎三千出征。增駐防驍騎千人。○十年設江寧府駐防教養兵八旗滿洲五百人。蒙古百人。

○十一年。杭州府駐防兵內選滿洲蒙古百三十五人。漢軍百三十五人。教習子母礮。乍浦水師兩營領催內選充委前鋒校十有六人。水師內選充前鋒百八十四人。增弓匠十有六人。鐵匠三十二人。○十二年。以江寧。乍浦。荊州。西安。寧夏。右玉縣各駐防鐵匠之半。改爲箭匠。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旗同。○十三年。設駐防甘肅涼州府八旗滿洲千三百六十人。蒙古三百二十人。漢軍三百二十人。內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烏槍領催五十二人。烏槍驍騎

八百四十八人。領催五十二人。驍騎八百四十二人。外礮手五十二人。步軍六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人。設駐防西寧。八旗滿洲六百八十人。蒙古漢軍各百六十人。內委前鋒校八人。前鋒九十二人。鳥槍領催二十六人。鳥槍驍騎四百二十四人。領催二十六人。驍騎四百二十四人。礮手二十八人。步軍四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二人。○是年。西安府出征驍騎還歸駐防。裁九年增設之驍騎千人。遇闕開除。○乾隆元年。增西安府駐防步軍七百人。爲千

人。內滿洲五百有六人。蒙古百九十四人。漢軍三百人。○二年。設駐防山西綏遠城滿洲蒙古漢軍三千九百人。調發

京師。出征準噶爾。効力之八旗開戶家丁二千四百人。熱河駐防千人。右玉縣駐防裁汰未盡之蒙古五百人。內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領催百四十人。驍騎三千五百六十人。移西寧駐防於莊浪縣。增步軍四百人。以雍正十三年議裁之西安府駐防驍騎千人。改爲教養兵。內八旗滿洲七百二十人。蒙古二百八十

人○四年裁寧夏府駐防步軍六百人改爲教
養兵餘步軍六百人○六年裁右玉縣駐防滿
洲領催二十人移駐綏遠城改補驍騎二十人
又裁箭匠鐵匠各五人○七年設荊州府駐防
教養兵四百人○十一年設廣州駐防水師旗
營八旗漢軍領催三十人水師四百七十人修
船匠十二人調虎門香山大鵬廣海等營綠旗
水師百人充旗營水師教習內正工五十人遇
闕仍於各營綠旗水師內選補副工五十人遇
闕於旗營水師內選補○十二年以綏遠城駐防

八旗開戶家丁二千四百人改發直隸山西二
省充補綠旗營兵裁領催三十人自

京師調發八旗滿洲千二百人選駐防餘丁五百
人充補兵數共八旗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十有
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百
二十八人驍騎二千八百七十二人箭匠鐵匠
各二十八人○十四年裁右玉縣駐防滿洲領
催十二人蒙古領催三十二人改補驍騎四十
四人又裁箭匠鐵匠各十有一人實存滿洲蒙
古前鋒八十人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二百有八

人。驍騎三千二百十有六人。箭匠鐵匠各四十人。○十九年。改福州府駐防四旗漢軍。充補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有六人。前鋒百八十四人。領催百六十人。驍騎千二百人。步軍四百人。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人。自京師簡選。陸續調發。○二十年。裁廣州府駐防八旗漢軍千五百人。改充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領催百六十人。驍騎千三百四十人。自

京師八旗簡選。陸續調發。合裁存之漢軍千五百人為三十人。

一選補領催

國初定領催。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均於本佐領下驍騎內選充。○順治元年定。護軍亦準選用領催。○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領催闕。均於本佐領下正身驍騎閑散壯丁內選取。如不得其人。何例原有於本佐領下護軍調補之例。嗣後應遵照定例。先盡驍騎閑散壯丁選取。不足於本佐領下之識字護軍內調補。如應選不選。及將開戶人選取者。察出該驍騎校以上。皆分別議處。一選補驍騎。崇德六年

諭。每佐領下三人中許一人克驍騎。其中或多或少。不必拘定。總以三人取一為率。他佐領下驍騎雖有餘。亦不許克補。其舊有驍騎。詐稱年老。令家奴頂替。及佐領之子。徇私不令克兵者。各都統佐領稽察。如稽察不公。後被佐領下人首出者。罪之。欽此。○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滿洲佐領下有寡婦孤子。無可克驍騎者。將家生子克驍騎。以資養贍。○四十三

年奉

旨。作為正戶。別載冊籍人之子孫。均準拔補驍騎。戶下人不準拔補。○雍正二年議奏。八旗驍騎於正戶人

內選補不敷。方於佐領下開戶。戶下人選取奉旨。據爾等所奏。如有正身。將正身選取驍騎。如正身滿洲少時。將戶下滿洲選取等語。倘正身滿洲最多之佐領。其孤寡之人。不得錢糧。何以為生。有似此者。爾等將佐領下人。悉傳集曉諭。其如何給與孤寡人錢糧。不令匱乏之處。著再行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驍騎闕。仍於正戶之閑散壯丁。教養兵步軍內選取。或該旗內有貧乏孤寡。不得錢糧。養贍者。傳集其佐領下人。遍行曉諭。將孤寡之家。人。克當驍騎。○又

諭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又不在應升之列者。若竟草退。殊覺可憫。著該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轉補驍騎行走。其護軍闕。即令人材少壯之驍騎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欽此。○八年覆準。候補候選微員。自度選期尚遠。情願入伍食餉者。亦準其選取驍騎。至應選時。仍許其按班補用。○乾隆三年

諭前次自軍營撤回開戶之領催驍騎內。一等二等。均著為正身。別載冊籍。至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分戶之領催驍騎。反不能沾

恩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領催驍騎之子孫。亦著為正戶。與別載冊籍之人一例選取驍騎。欽此。○又

諭向來八旗簡選驍騎。皆憑騎射。今聞都統等並不校閱騎射。止傳赴衙門。令其開弓。即行選取。旗人騎射甚為緊要。如此選取。何由長進。夫教訓兵丁學習騎射。乃都統等專責。嗣後務須痛改。以期各盡厥職。倘仍如是。斷不姑容。欽此。○又覆準。八旗生齒日繁。而驍騎限有定額。理應將正身選取不應並選開戶之人。其見在開戶人內。有既經

選補驍騎者。毋庸草退。至步軍匠役等闕。例應
選取家人。若開戶人內有情願入選者。即行選
取。○又覆準。食二兩錢糧教養兵。選補之門軍。
準選驍騎。食三兩錢糧教養兵。選補之門軍。照
常選補護軍領催。○六年覆準。八旗漢軍正戶。
閑散餘丁甚多。而開戶家人亦復不少。若驍騎
闕。並選開戶之人。正戶人等。轉致壅滯。嗣後八
旗漢軍驍騎。不準開戶人選補。至八旗滿洲蒙
古驍騎。先於年壯正身內選取。如不得人。再於
本佐領下。開戶家人內。驗其能騎射者。選取。○

又議準。八旗拔補驍騎。定限。每月初十日以前
所出之闕。於本月錢糧冊籍。未經過部之前。選
補。一併造冊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闕。
於下月初十日以前。選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
出之闕。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即選補。
或已選補。不趕造花名。入冊送部者。均叅奏。交
部議處。○七年奉

旨。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均繫盛京跟隨
來京之人。著交王公等。將不能養贍之正身滿洲
蒙古之子孫覈實。行知各該都統。於丁少無正戶

可選之佐領下。選取驍騎及執事人。仍不許離其佐領。止令本身在旗當差。若其本主欲選補護衛等官。調用別項差使。均聽其便。

一草退官兵。選取護軍驍騎。順治元年定。護軍驍騎人等。有以金刃傷人及自傷者。均不準復充。○雍正元年覆準。草退旗員。不得照舊例。一概令當苦差。或有家計艱窘。願得錢糧者。遇有驍騎執事人等闕。準其選取。○八年覆準。自發遣處寬免放回。或自行贖回。及籍沒家產人等之子孫。有願充護軍驍騎者。準其選取。○十三

年覆準。八旗犯罪草退兵丁。除犯十惡。及因軍務獲罪。殺傷人命。減等枷責。並帶軍器。逃走人外。因別項獲罪草退之兵丁內。有年力精壯。可以當差者。仍準其選充護軍驍騎。如果改過自新。龜勉効力者。應升之處。並準其一體列名。○乾隆五年覆準。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除部文內聲明草退者。照部文草退外。其未經聲明者。如犯竊之案。及一切公私罪名。在鞭一百以上者。皆草退。罪止鞭一百。及一百以下者。仍準當差。一選補弓匠鐵匠。康熙二十二年奏準。下五旗

弓匠。每佐領下一人。照武備院所屬上三旗弓匠之例。作為佐領下驍騎額內。支給錢糧。製備軍器。其弓匠頭目。照領催例。支給錢糧。於該旗匠役內選補。○雍正十二年覆準。鐵匠。乃製造軍器緊要匠役。應於不能騎射。並不習國語。蒙古語之開戶人內。將年力強壯者。選為鐵匠。令其永遠學習行走。不準拔補別項差役。交與該管大員官長等。秉公甄別。如技藝平常者。仍給餉銀一兩。稍優者。作為三等。給餉二兩。更優者。作為二等。給餉三兩。超眾者。委為頭目。作為一

等。給餉四兩。○十三年覆準。八旗鐵匠步軍。向於家人內拔補。嗣後除旗下典雇之家人。不準拔補外。如白契所賣之人。亦準拔補。至孤寡貧苦之家。並無家人。借其親戚家人充補者。該佐領詢實。並驗明原契。呈明該都統。亦準拔補。○乾隆五年奏準。弓匠頭目。在上三旗者。屬武備院管轄。在下五旗者。屬王公門下管轄。其闕仍聽武備院及該王公選補外。其公中佐領下之弓匠闕。該頭目報都統。於該佐領下。正戶驍騎。養育兵閑散壯丁內選補。弓匠頭目闕。於弓匠

內選補並咨兵部注冊

一選補教養兵雍正二年遵

旨議準滿洲旗分佐領人數多寡不甚相遠所選教養兵不論佐領在本叅領內選取蒙古漢軍旗分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選取恐有不均應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勻選取其選取時必實繫貧乏正戶餘丁方準選補

○乾隆元年覆準嗣後選取教養兵該都統於閑散餘丁內年壯可以當差者照常選取外如旗內幼丁並無產業及無執事兵丁錢糧可以

養贍者年過十歲該叅佐領據實具保該都統覆覈無異即行拔補○三年覆準八旗增設教養兵將鰥寡人等之子不論年歲拔補至獨身人等既無子嗣又年老不能當差實屬可憫嗣後孀獨之人除犯重罪革退官職執事等差外如犯輕罪黜革之人未經當差無錢糧可支者亦給與教養兵錢糧以資養贍仍通行八旗都統於人多旗分照例選取十歲以上之餘丁如並無倚靠實屬孤苦雖年未及歲亦準拔補人少旗分先盡十歲以上之餘丁選取不敷再於

十歲以下之幼丁內選取。○四年覆準。嗣後教養兵闕。自首別載冊籍。及在軍前陣亡。列一二等奉。

旨作為正戶別載冊籍人等。並內務府奏準。分給漢軍旗當差人之子弟內無錢糧者。均照正戶例。準其選取。○六年議準。教養兵闕。或於本叅領內選補。或論旗分人數多寡。計餘丁之年歲選補。辦理殊不畫一。嗣後統於本叅領下選補。其蒙古漢軍。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選取之例。停止。○十八年議準。八旗選

往

靜宜園健銳營一千兵丁內。滿洲。每旗應選九十名。蒙古。每旗三十一名。即令該都統於見設教養兵內遴選撥往。所餘千名教養兵闕。選取食一兩五錢之教養兵外。嗣後有闕。各旗均選取食一兩五錢之教養兵。每選三闕。加增教養兵一名。如此辦理。滿洲蒙古漢軍舊額。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名。又加增五千四十四名。於旗人生計。大有裨益。

一拔補礮手。順治六年題準。漢軍召募礮手。每

旗額設五十名。嗣後闕額。即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題準。礮手闕。停令外省咨取。聽該旗都統。於步軍內酌量補用。○八年題準。礮手闕。或以旗下舊人。或以駐防帶回之召募礮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礮手之子弟頂補。

一選補綿甲兵。康熙二十九年覆準。昇鹿角兵。毋庸召募民人。於八旗漢軍內。擇其人材壯健。能步行者。選補。名爲綿甲兵。○乾隆六年議準。綿甲兵闕。於漢軍佐領下。教養兵。步軍及閑散。

壯丁內。將身材壯健。善於步行者。選補。

一選補藤牌兵。雍正二年議準。八旗漢軍。每佐領下。於驍騎內。簡選四名。演習藤牌。○乾隆六年議準。藤牌兵。歸并大營。每旗百名。於槍手額內。選取。並簡選叅領一人。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領催五人。令其管轄。一軍器。

國初定。每都統。各給龍纛一。佐領。各給纛一。領催。各給小旗一。各依本旗之色。○又定。八旗甲背。盔纓。皆用旗色。號帶。上書銜名。文武官弁。皆同。

甲衣及護項護耳。官以段為表。兵以繡布為表。均傳以鐵葉。○順治五年題準。八旗甲兵需用甲冑軍器。均移文工部造給。或給銀令其自製。務須整齊。每年秋季。點驗軍器。○康熙六年定。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均給弓二。橐鞬一。佩刀一。都統矢四百。副都統三百五十。叅領二百五十。佐領二百。驍騎校一百。驍騎各給弓一。橐鞬一。矢五十。每驍騎二人。各給長槍一。○又定。八旗驍騎營。每佐領下。各設海螺一。每叅領下。各設海螺二。○二十四年定。八旗漢軍。每佐領設

鹿角一架。每架設綿甲兵四名。後增四名每名給連

韜棍各一。○雍正元年議準。八旗以軍器質當

者。官革職。兵鞭一百。革退軍器。追繳還官。該管

官失察者。罰俸一年。○二年定。漢軍藤牌兵。每

名給藤牌一。副刀一。○又定。漢軍藤牌營。每旗

各設海螺五。鳥槍營礮營。均每旗各設鼓一。金

五。○五年覆準。官兵遇升遷事故。其本人舊有

軍器。繫動官帑製備者。給與頂補之人。若繫本

人自製者。除官員聽其自便外。兵丁軍器。該管

官視其利鈍。酌量定價。給新補之兵。即將新補

兵丁名下應領錢糧陸續扣給原主○六年奏
準將軍器私賣者皆革退交刑部治罪失察之
該管官罰俸一年○乾隆十五年

諭八旗官兵器械闕少者均咨部官為造給器械內
弓箭尤為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為收貯自兵部
八旗大臣會議訓飭八旗官兵將器械善為收貯
曾經奏準施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亦未可
定若再傳諭務遵原奏留心稽察欽此

一火器

國初遣官鑄巨礮號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

鑄大礮八十○十五年鑄礮五十有二

欽定名號為神威無敵大將軍○十九年造鍍金龍
礮八○二十年造銅礮二百四十

欽定名號為神威將軍○二十四年造鐵心銅礮八
十有五○二十五年造鍍金龍礮一○二十六
年鑄礮五

欽定名號為威遠將軍○二十七年福建進臺灣銅
礮雲南進渾銅礮○二十八年造大礮六十有

一

欽定名號為武成永固大將軍又造礮八十號為神

功將軍○二十九年造鐵子母礮二百有二○
三十四年鑄銅礮四十有八

欽定名號為制勝將軍○四十七年奉

旨烏槍等火器祇當用於蒐獵行陣之間此外一應旗

民不得擅用○五十七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五

十八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有六○六十年造

鐵子母礮六○雍正五年造威遠將軍鐵礮十

鑲金子母鐵礮十有七○鑲銀子母鐵礮三○十

年浙江進木把鐵子母礮工部交十把佛郎磯

鐵子母礮○十二年廣東進九節十成銅礮○

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
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
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
位鑲紅旗六十八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
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
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
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
將漢軍所養之馬驟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
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

年奉

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留六匹或留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叅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兵二部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留七匹其餘馬於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三十九年議準每佐領下增養駝一隻

○雍正元年覆準官馬皆交叅佐領驍騎校等於各佐領下擇驍騎之小心者令其餵養倘有不養馬匹冒領錢糧除本人治罪外不行察出之該叅佐領交部議處○又奏準所養馬駝若疲瘦不堪者將叅佐領等交部議處○二年覆準官馬出牧時不肖之徒欲行網利駝載各項物件多至疲瘦及到場時天氣炎熱且多蚊蟲馬駝不能肥壯皆由於此請於出牧往回之時不許駝載物件夜間亦不許入圈○四年議準官馬火印定為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

馬。每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定爲七樣小
火印。凡新換馬匹。皆令都統等驗看。烙該旗火
印。再交叅領等。烙該叅領火印。如有不堪用之
馬。叅佐領等告知都統。驗明。毀其火印。更換。倘
有私行更換等弊。察出。指名題叅。○五年覆準。
每年出牧時。將前鋒護軍內。年少未經隨圍者。
每佐領下各選一人。於驍騎數內。令往馬場。與
驍騎等。一同操演騎馬。巡察看守。庶馬上可得
熟練。每旗委護軍校二人。前鋒校一人。令其管
轄。其護軍叅領。不必委往。即令出牧之副都統

叅領等兼管奉

旨。既令前鋒護軍前往。若委護軍叅領四人。與驍騎叅
領等。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等。同管轄。若某旗委
出護軍叅領。其本旗之驍騎叅領。即不必委往。○六
年奏準。左翼四旗馬駝出場。由古北口出入。右
翼四旗馬駝出場。由張家口出入。○七年覆準。
八旗官馬。交各佐領下驍騎內。善於飼秣者。餵
養。如有餘剩官馬。呈明該都統等。令佐領驍騎
校等。餵養。仍咨行馬銀。並將實在養馬人姓名。
入冊咨行。如指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兵丁所

養之馬。佐領恃強乘騎者。察出叅奏。交部議處。
○十一年議準。出場之馬。駝如有驚失。仍著落
出場副都統官員賠補。若遇殘疾倒斃。令該官
割取耳尾。報副都統等注冊。俟回日。交與該佐
領。馬每匹。領三月錢糧。駝每隻。領存旗房租銀
買補。○十二年議準。除往馬場副都統等。所有
送京文移。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鈴印
封筒。并鈴印之紙。酌量足用。帶往備用。候回日。
將用過數目。開除。知照都統存案。餘於都統前
銷燬。○又奏準。察驗馬匹。疲瘦三分者。議處。其

不及三分者。免議。乃該管官彼此調換。送驗。皆
令不致三分。希圖免議。應於出青時。即令各該
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冊。送部存案。
回京之日。按冊覈對。驗看烙印。如有調換情弊。
將調換之官兵。加倍治罪。該管副都統官員。嚴
加議處。○十三年覆準。八旗官馬。每年出場。其
留京之馬。原繫選出肥壯。備官差之用。即使果
有官差。亦必待兵部印文。方許乘騎。至各旗跟
班傳事。察汛原有預備之馬。若濫行乘騎。該旗
都統叅奏。交部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八旗官

馬出場後。凡出差馬匹。如在五月以前回京者。仍送場牧放。如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無庸送往。即留京餵養。○三年議準。各旗所有駝。除留京備用外。其餘駝馬。皆出場牧放。○又奏。準。八旗佐領下餵養官馬。每年兵部酌定留京若干。出場若干。奏請。

欽命副都統。每翼各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督率官兵。以次赴馬場口內。每站各給空草一束。戶部委司官一人。支給。回京日期。不必拘定。八月九月。酌定天時冷暖。草枯遲早。預為定期。報部來京。

自口進京。每站各給空草一束。由戶部委官監放。○又奏。準。出青馬駝。沿途縱食田禾。及不在場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領催。分別議處治罪。其踐食之田禾。皆追糧賠償地主。至強令民人代為看馬。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領催。亦分別議處治罪。○又奏。準。出場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及患病屬實者。副都統。即令回京。行文該旗補委他官前往。至有婚嫁之事。告假者。副都統給與一月限。行文該旗。視其

事竣催令前往。若馬匹於一箇月二十日以内將次撤回。皆不必委官代往。其告假之官。踰限不往。及副都統等不行詳察。即準給假者。皆議處。再各官於委出後。有逗留觀望。不赴牧場。及到牧場。私自潛回者。皆革職。○又覆準。馬倒斃。扣存三月錢糧買補。駝倒斃。向繫動用房租銀買補。但房租所餘無多。嗣後官駝。如有倒斃。扣存四月錢糧。按時價買補。不敷。將房租銀湊買。統於歲底入冊奏銷。○六年議準。八旗每年出牧官兵數目。滿洲每旗委叅領一人。護軍叅領

與驍騎叅領。按年輪委。蒙古每旗委叅領一人。蒙古叅領。與漢軍叅領。按年輪委。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委散秩官二人。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每叅領下。合委一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前鋒護軍。合委一名。領催驍騎。合委三名。出牧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實繫患病。及婚嫁之事。準其告假回京。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亦必覈實。方準給假回京。仍行文該旗。補委官兵前往。再出牧馬駝減少之年。其出牧官兵。應令委出副都統。會同各該旗。酌量裁減。○七年奉

旨。出場馬駝回京之期。報明該部。俟該部咨覆到日。再行回京。○十年奉

旨。八旗餵養官馬。甚關緊要。乃交隨圍馬匹之時。每有以銀交納者。皆平日餵養不勤。而臨時監看交馬之大臣。又不加察。以致如此。嗣後八旗都統。不時嚴察。凡遇交官馬時。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當月旗彙奏。每旗各簡一人。令其監看。○又奏

準。八旗官馬駝。每佐領下駝一隻。給佐領與驍騎校餵養。佐領止準養官馬一匹。其餘官馬。選善於餵養之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餵養。不準給大

臣子弟。再烏槍驍騎。亦不時操演。酌給餵養。○又奏。準。八旗馬駝事務。請於八旗都統副都統內。每旗

欽命一人。令與本旗都統。一同察辦。○又奏。準。凡出差人員。所騎官馬。奏明領取者。照例給與。咨取者。槩不準給。○又奏。準。各旗官馬駝。於該旗都統副都統內。

欽命一人。令其專管。其馬冊房叅領官員驍騎校。由都統等。於本旗見任各官內。委令兼管。○又奏。準。交官馬時。面飭嚴禁。不得勒索用銀。一經察

出。分別與受懲治。○十三年奏準。凡餵養官馬。或有疲瘦。不能賠補者。將馬撤出。於佐領下一應當差人內。通行遴選。令其餵養。○十五年奏準。八旗官駝。如有倒斃。該旗即報明。當月旗歸今直年存案。如非緊要用駝之時。將官駝四月錢糧。及皮骨所變之價。并戶部增補銀。一同領出。交當月旗。其每月十五日以前。咨到當月旗者。即令辦買。不得移交下月。其十六日以後。咨到者。存案。移交下月辦買。至辦買時。當月旗都統等。簡委賢員。勿逾原定價直。擇其肥脂無殘疾

者。送當月旗都統等。驗看烙印。交該旗餵養補額。如有餘剩之銀。暫貯該旗庫內。若值

巡幸起程日近。遇有倒斃之駝。即行買補。不必候領四月錢糧。即由戶部領取增補銀二十兩。并皮骨變價銀。照例採買。不敷。即於平時買駝餘剩銀內。酌量湊買。如無餘剩之銀。暫將戶部增補買駝銀內。借領買用。俟有餘剩銀。補還借項。其所買駝數。并用過銀數。當月旗行文戶兵二部存案。於年終。各該旗將所買駝。及皮骨變價。支領增用銀。并餘剩繳還銀。各數目。造具清冊。咨

送當月旗。當月旗將八旗倒斃駝若干。所用銀若干。彙行奏。

聞交都察院察覈。○十六年奉

旨。每佐領各增收駝一隻。○是年奏準。八旗牧養官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兩。近因京城豆價草價皆昂。所支銀不敷購買。應暫爲通融籌辦。請於所牧官馬內。酌撥萬匹。在京外牧養。熱河撥給馬千匹。近京各莊頭。撥給馬二千匹。此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其熱河及各莊頭草料銀。由該副都統。內務府

會計司官。赴戶部支領。按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庫動支。如有減尅料草。以致疲瘦者。該管官交部議處。兵丁莊頭。嚴行治罪。或有倒斃。照八旗之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並請

特簡大臣。均勻搭配。不得槩以疲馬充數。如有不肖兵丁。乘便將殘廢馬匹。私行抵換者。一經察出。即將本人從重治罪。佐領及都統等。一并交部嚴加議處。○十七年奏。上年因京師草豆價昂。八旗牧養官馬。每月所支馬乾銀。不敷購買。經

大學士等遵

旨議奏將八旗官馬撥出萬匹。交與直隸各標鎮營。并熱河副都統及近京莊頭分領牧養。俟次年草豆價平。仍分與八旗官兵牧養。察目下京師草豆較上年價直已減。此項馬匹。或仍交直隸等處牧養。或遵照原奏留京牧養。奉

旨。此項官馬。前經交直隸各標營牧養。朕分既屬充足。且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若不必交熱河副都統及各莊頭。俟回鑾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督。仍前分撥牧養。十九年奏準。八旗官駝。照

官馬例。交與直隸總督。分給各標營牧養。

